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五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九時（金日）」

二 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 出 席：

盧 篤 駿

鄧 裕 坤

費 立 權

李 先 良（請假）

王 祖 祥

答 相 楠（請假）

馮 國 光

都 喜 奎

幹 純 一

馬 賢 華

陳 承 鐘

四 列 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陳 康 善

五 主 席：馬 賢 華

紀錄：白 國 學

六、宣讀本會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盧委員毓駿提：

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第六案決議文中「…而市區北部「甚少」學校改為「缺少」「對於」之下增加「中小」兩字「均勻分佈」之下增加「促進社區發展」六字，修正後全句應為「…而市區北部缺少學校之設置對於中小學校均勻分佈促進社區

發展之原則頗不符合……」

決議：通過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查台灣省政府函送之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一案前經提請本會第四十二大第四十
二次委員會兩度討論決議：「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請各委員再予詳慎研究並請
提出書面意見送由內政部地政司彙整後再予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附送李委員先良費
委員立權及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各一份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李委員先良費委員立權及內政部地政司所擬修正意見原則通過（詳見附件）。

附件：

一、草案第四條中「……經該縣市公會通過後……」等字樣應予刪除。

二、草案第六條中於縣市政府下增「局」字並將「備案」改為「核定」。

三、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政治沿革」予以刪除第四款之「行政區劃」改為「行政
區域」其餘同原條文。

四、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搬取」二字改為「採取」。

五、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末段「……提存金融機構生息……」與提存法之規定不合
應依提存法之規定辦理，又同條第二款「所在地」改為「住所」。

六、草案第十五條中「所存地」應改爲「住所」。

七、草案第十七條第九款一目「煙」字下漏一「函」字，應

八、草案第十八條與第二十三條所稱之「甲、乙種工業區」與「一般及特種工業區」等名詞前後頗不一致，應予統一。

九、草案第十九條住宅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原則上不得妨害居住之安寧安全與衛生故具有危險性爆炸性或妨害人體健康等工廠不宜在住宅區內設立除對工廠樓地板面積應加限制外對於工廠之動力設備仍應以五（三）馬力爲限。

十、草案第二十條之主要商業區應以不得設置_輕工業爲原則。

十一、草案第廿九條港灣碼頭區及其使用限制對於高雄港擴建計劃完成建設工廠有無影響應加考慮，又本條第四款「任用」改爲「住用」。

十二、草案第卅七條中「廣播電台」一項刪除，改爲「郵電局（所）事」。

十三、草案第五十四條「……及地面積」應改爲「……基地面積」。

十四、草案第六十四條末句應修改爲「……由建設廳訂定之」。

十五、草案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煙字之下漏打一「函」字。

十六、草案第七十五條末句「……地區之下「住處」、「工作場所」